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26年9月3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6,066.5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49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2,751.37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45.35%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为3,315.14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54.65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

附表一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6) 粤 1973 财保 7699 号	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东莞市新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万科 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深圳 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	东莞市第三人民 法院	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	东莞万科棠樾悦 心岛项目外立面 工程	未开庭	2026/9/2	1, 166. 59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1, 166. 59

注：其他小额诉讼案件，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, 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2 件，合计 1, 584. 78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36 件，合计 3, 315. 14 万元。